

慈濟大學第 16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0 月 18 日 下午 14 時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顏副校長瑞鴻

出席人員：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學院院長、系所(中心、碩博士班)及學位學程
主管 (詳如簽到單)

列席人員：學生代表尤麗環、李宏櫻

記錄：劉琇雅

壹、主席報告：108 學年新生註冊率統計 【附件 1】

108 學年新生註冊率(含境外生)：大學部 87.63%、碩士班 66.67%、博士班 92%，依教育部規定連續二年註冊率未達 70%將減招。109 學年教育部已核准 107 個系所(組)裁撤(停招)，預估明年全國新生減少 2.4 萬人，後年再減少 1.2 萬人，學校無可避免必須面對此問題，不論是系所調整或整併，出發點均是期望系所共存。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附件 2】

參、報告事項

一、國際服務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報告：學位學程簡介【簡報-附件 3】

二、人事室報告：新進員工講習事宜【附件 4】

三、學務處報告：108 年「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執行現況調查統計表【附件 5】

四、體育教學中心報告：108 學年全校運動會【附件 6】

五、秘書室報告：今年是慈大創校 25 周年，11 月 27 日全校運動會將安排現場拍攝，請各位主管鼓勵師生參與。

六、人文處報告：11/27 運動會當天搭配骨髓中心舉辦捐髓捐血活動，已請慈青社同學協助宣傳。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服務學習實施辦法」第三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學務處業務調整，變更辦法內之承辦單位。
- 二、已於108.10.04-1081期初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服務學習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弱勢學生助學計劃計有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優惠住宿等四項措施，實施內容如下：	第三條 弱勢學生助學計劃計有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優惠住宿等四項措施，實施內容如下：	依學務處業務調整，變更附表內之承辦單位。

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措施	內容	業務承辦單位
	助學金	按教育部規定辦理，補助級距分為五級，助學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2,000元整至35,000元整。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 生活輔導組
	生活助學金	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參酌全額獎學金精神，擇下列方式辦理： 1.核發每生每月6,000元以上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2.核發每生每月3,000元以上未達6,000元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不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 生活輔導組
	緊急紓金	按「學生急難助學金實施辦法」及「學生清寒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	人文處
	優惠住宿	依據第三條第四款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另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 生活輔導組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1】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暨跨領域學院

案由：訂定慈濟大學國際學舍管理辦法與收費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6 月 25 日國際學舍第一次討論會議紀錄決議，請國際學院擬定國際學舍收費標準辦法提案院務會議核定，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9 月 25 日國際暨跨領域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三、慈濟大學國際學舍管理辦法(草案)【附件 7】、國際學舍簡報【附件 7A】。
- 四、訂房系統建置方式：
 1. 學校系統(電算中心開發)
 2. 自行登記-excel 表單
 3. 委外開發
 - 電算中心主任說明：初期建議利用 google 表單，由申請者自行登錄資料，待熟悉運作方式及功能後，再開發系統。

決議：修正第二條及第四條部份文字後通過本辦法。【修正後辦法(含收費標準)-法規 2】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慈濟大學與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永續發展合作意向書，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與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為擴大企業社會責任之執行效益，結合企業推動永續經營之各項有意義措施，進一步提升全民對企業如何善盡社會責任與推動永續經營之認知，爰規劃透過本校之教育力量與基金會之公益運作機制之合作交流，雙方共同協助企業善盡社會責任，使企業社會責任得以經由企業追求永續發展之途徑予以具體落實。

決議：

- 一、修正意向書文字：「慈濟大學」修正為「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第一段第一行增加（以下簡稱慈濟大學）等文字。
- 二、修正後通過永續發展合作意向書。【附件 8】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受贈管理及使用辦法」第五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明定需提撥行政管理費的項目。
- 二、明列不指定用途之捐贈使用，依年度發展重點辦理。
- 三、慈濟大學捐款意願書【附件9】

「慈濟大學受贈管理及使用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資金支用</p> <p>一、支用原則</p> <p>(一)指定用途之捐贈</p> <p>1. <u>指定特定捐贈對象者(捐款意願書勾選“其他”)</u>，提撥百分之十，作為行政管理費。</p> <p>2.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由校方統籌運用：</p> <p>(1)捐款連續三年以上未支用者。</p> <p>(2)捐款剩餘金額低於一萬元且連續二年以上未支用者。</p> <p>(二)不指定用途之捐贈，全數歸校方<u>依年度發展重點</u>統籌運用。</p> <p>二、支用方式</p> <p>(一)<u>不指定用途</u>捐款收入之動支，需經校長核准。</p> <p>(二)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屬學生活動或獎助學</p>	<p>第五條 資金支用</p> <p>一、支用原則</p> <p>(一)指定用途之捐贈</p> <p>1. <u>指定單位者(含處室、中心、系所、學院)</u>，提撥百分之十，作為行政管理費。</p> <p>2. 指定捐贈建築工程、獎助學金、固定資產捐贈及專案簽請校長核准之特殊項目，得免提撥行政管理費。</p> <p>3.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由校方統籌運用：</p> <p>(1)捐款連續三年以上未支用者。</p> <p>(2)捐款剩餘金額低於一萬元且連續二年以上未支用者。</p> <p>(二)不指定用途之捐贈，全數歸校方統籌運用。</p> <p>二、支用方式</p> <p>(一)<u>非指定用途</u>捐款收入之動支，需經校長核准。</p> <p>(二)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屬學生活動或獎助學</p>	<p>1. 明定需提撥行政管理費的項目</p> <p>2. 讓不指定用途之捐贈分配有使用依循</p> <p>3. 名稱統一</p>

<p>金、講座及學術研究發展，須檢附計畫書，經校長核准後始得動支。 本辦法實施前已捐贈之指定用途或單位捐款，自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起適用本條規定。</p>	<p>金、講座及學術研究發展，須檢附計畫書，經校長核准後始得動支。 本辦法實施前已捐贈之指定用途或單位捐款，自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起適用本條規定。</p>	
--	--	--

決議：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3】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15 時 42 分